

附件 3：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開(執)業及各項變更申請案件應備資料

●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開(執)業及各項變更申請案件應備資料

開業：申請書(需有機構大小章)、身分證影本(非本人辦理請另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機構地址圖、機構內設備圖、醫事人員證書及影本、負責人 2 年服務證明(或專科醫師證書)、公會入會證明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、設施及設備項目、現勘紀錄表及照片。

歇業：申請書、公會退會證明、開業執照正本繳回、執業執照正本繳回、醫事人員證書及影本、管制藥品結清證明、身分證影本(非本人辦理請另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)、現勘紀錄表及照片。

變更：申請書、開(執)業執照、管制藥品結清(變更證明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地址變更)、地址圖(地址變更)、變更前後機構設備圖(樓層平面圖變更)、醫事人員證書及影本(診療科別變更)、公會變更證明(未涉及公會變更事項免附)、身分證影本(非本人辦理請另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)、現勘紀錄表及照片(未涉及現勘免附)

●醫事人員執業及各項變更申請案件應備資料

文件\辦理業務	執業	歇業	復業	停業	執業執照更新	補發	變更姓名
執業三聯單	V		V		V	V	V
歇業三聯單		V		V			
公會證明	V	V			V		V
服務單位證明	V	V	V	V			V
醫事人員證書 (正本驗畢後歸還、影本 1 份)	V						V
執業執照		V		V	V		V
身分證影本 1 份	V					V	V
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				V		
具結書		▲註1		▲註1		V	
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同意函	▲註2						
委託書	非本人辦理，即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、委託人雙方身分證影本(四大醫學中心除外)						

註1：尚未檢具離職證明、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遺失者須檢附具結書。

註2：外籍醫事人員或公費醫事人員須檢附，非前述人員不須檢附。